附件1

|  |
| --- |
| 海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市县)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 | 得分 | 佐证资料 |
| **组织推动(5分)** | 组织领导（2分） | 协调机制建设（1分） | 是否建立起协调机制，统筹调度各部门开展工作 | 1.县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0.5分）2.县（市区）成立工作协调机构，细化职责分工（0.5分）  |  | 工作推进机制相关文件 、会议纪要等，配套措施相关证明材料 |
| 协调机制运行（1分） | 协调机制运行情况 | 1. 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解决重点工作（0.5分）
2. 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机构或党委、政府专题会议推动县域商业工作（0.5分）
 |  |
| 配套措施（3分） | 政策制定（3分） | 制定有利于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1.开展商业现状的摸底印发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是否明确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重点突出、措施得力（1分）2.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半年有工作总结（1分）3.出台财政、土地、人才、税收、融资等配套措施，引导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1分） |  |
| 制度规范（40分） | 资金管理（25分） | 专业第三方服务（5分） | 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1. 引入了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等内容，确保帐实对应。（3分）

2.开展对支持项目核实重复申报情况（2分） |  | 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 、财务制度、 票据、凭证等材料 |
| 财务制度运行（5分） | 考查财务制度运行情况 | 1.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分）2.补贴资金发放有完整、严格审批流程（1分）3.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3分）存在挤占、挪用、虚列补贴资金本项不得分。 |  |
| 预算执行率（10分） | 考查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60%得2分，每增加5%加1分，最高得10分。未获得补助资金的县（市区）不得分。 |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应用 、资金支出凭证等 |
| 资金发放公示（5分） | 考查资金公示情况 | 按要求做好资金事项的信息公开，在拨付补贴资金前，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5分） |  | 公示网址或截图 |
| 项目管理（15分） | 规范项目（3分） | 项目选择 | 1.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并出具书面意见；（1.5分）2.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1.5分） |  |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
| 遴选制度建设（4分） | 考查项目遴选的标准和程序建设情况 | 1. 建立项目储备制度并落实（1分）；
2. 与支持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绩效等内容；（1分）
3. 开展政策宣讲、培训，承办企业选择规范、透明，并做好信息公开（1分）4.承办企业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禁将项目分包牟利（1分）
 |  | 相关文件、会议通知、项目实施合同、企业资质等材料 |
| 日常监督（4分） | 考查日常监督情况 | 1. 建立项目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1分）
2. 每个月至少1次对所有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问题（2分）
3. 建立项目检查相关工作台账，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指导和督促企业进行有效整改。
 |  | 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检查记录 |
| 项目验收（4分） | 考查项目验收情况 | 1.有专门的验收制度或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中针对验收有专门规定（1.5分）2.对建设完成的项目按制度规定及时验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验收，有完备的验收资料（1.5分）3.对中央财政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1分） |  | 相关制度、验收资料 |
| **重点任务（30分）** | 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10分） | 三级物流体系提升（10分）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 | 1.建有3000平方米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每个完成的支持项目得3分，物流速度提升，已支持物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县到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5分）2.物流成本降低，已支持物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5分） |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 、项目信息、邮政或快递公司单价等 |
| 县乡村商业网络（10分） | 三级商业网络提升（10分） | 乡镇商贸中心、商超、集（农）贸市场等建设改造 | 1. 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商超、集（农）贸市场的建设改造，每个完成的支持项目得2分，有相对统一的标准；（6分）

2.乡镇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的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有明显提升，举办促销活动，传统文化习俗注重保留（4分） |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 、项目信息 |
| 农产品上行（10分） | 农产品上行提升（10分） |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 1.支持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等农产品上行项目，以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为抓手，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每个完成的支持项目得2分；（6分）2.培育了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数量，当年入选“三品一标”品牌的每个得2分（4分） |  | 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 、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比对情况 |
| 工作成效（25分） |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15分） | 年度任务确定（3分） | 制定县域商业目标类型和建设情况 | 明确了“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成时间，工作进展情况（3分） |  | 有关建设完成情况及验收资料 |
| 年度任务完成率（12分） | 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 1.改造或新建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3分）2.项目实施地区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百分点完成预定绩效目标（3分）3.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成预定绩效目标（3分） 4.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提升5个百分点（3分）  |  |
| 助力乡村振兴（5分） | 社会和经济效益（5分） | 带动就业增收、拉动投资、促进消费 | 1.能带动增加就业（2分）2.能拉动社会投资（1分）3.提升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分） |  |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 、第三方大数据等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补贴对象满意度（5分）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80%（5分）满意度取所有对象的平均值，＜80%的，每小1%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 |  | 问卷调查、 电话回访等 |
| 其他 | 加分项（10分） | 充分发挥邮政、供销等市场主体作用,整合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分散、低效投入。一个典型案例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项目补贴清单、典型案例材料等 |
| 合计 | 110 |  |  |  |
|  |